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瓊慧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
　　周致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(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法　官　蘇宏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鶯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